

# 珠海万山区 2026 年古树名木巡护（上半年）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珠海市嘉荣生态环境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乙方（受托方）：珠海市嘉荣生态环境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云凯大厦 408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珠海万山区 2026 年古树名木巡护（上半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400MB2D19591260422028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巡护范围

本次巡护的范围是万山区已建档的 11 株古树名木（桂山岛 10 株、大万山岛 1 株）及 8 株古树后备资源（均分布于桂山岛）。

## 二、工作内容

### 1. 挂牌保护与更新工作

万山区现有 11 株古树及 8 株古树后备资源，如在巡护过程中发现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铭牌破损，及时更换铭牌。按最新的挂牌样式，制作统一的保护标志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保护等级、树龄、立牌时间、管护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监督和服务电话等内容；对有特殊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附文字说明。

### 2. 巡查和保护管理工作

对古树名木保护现状进行为期半年的巡护及保护工作，巡护工作频率按季度不少于一次，具体内容包括：

(1) 万山区 11 株古树生长情况监测（土壤硬底化、病虫害、寄生植物、长势衰弱、枯枝死杈等影响生长的现象）；

(2) 台风等极端天气来临前的安全隐患排查；

(3) 古树名木突发情况及古树整改情况核查；

(4)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新增古树资源线索及时报告；

(5) 完成万山区古树后备资源的挂牌管理和图文信息档案整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

(6) 根据巡护结果，编写季度报告，视情补充更新挂牌管理。

### 3. 古树名木管理系统

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更新填报万山区古树名木资源管理系统。

## 三、成果要求

### 1. 古树名木管理系统

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万山区古树名木数据库，乙方应在古树名木管理系统开放期间内完成。

2.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 2026 年上半年珠海万山区古树名木巡护报告（包括巡护过程中发现问题形成的季度报告）。

### 3. 古树名木铭牌更换

巡护服务期间如发现铭牌损坏或信息有误，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

成更换。

#### **四、项目验收**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 **五、服务期限**

工作服务期限半年。

#### **六、合同金额**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29999.00元）。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设施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同时提交所有成果，并且所有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和财政资金下达和拨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 **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珠海市嘉荣生态环境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珠海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1130 0151 6010 0017 45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及时提供乙方书面要求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工作服务中，需甲方明确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4) 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5)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技术力量进行详细的外业调查。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按质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3) 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人员解释所提交成果的相关问题。

(4) 及时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负责成果汇报工作。

(5)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自行负责。

(6) 开展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对真实性负责。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深化要求，要求乙方积极配合执行，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深化或调整要求属于原任务要求以外的内容，改动幅度较大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

(8) 需对项目实施与需求有充分研判，超出合同约定工作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开展现状调查期间严格采取安全措施，调查中出现的人员、装备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10) 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人工劳务费等合同约定内容外的其他

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就项目涉及成果需撰写报告、文章、论文等用于上报及发表的，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1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若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自行负责。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九、保密**

1. 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技术文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否则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

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本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上级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且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邀请函、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文显

电 话：0756-8841727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海岛大厦



乙方（盖章）：珠海市嘉荣生态环境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13580032232

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云凯大厦 408



